

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在席位上）因為此事牽涉極廣，能否將時間延長為一個月，並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那就到 5 月 18 日了！

王副院長汎森：（在席位上）那就三個禮拜，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好啦！

王副院長汎森：（在席位上）希望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中研院應該還會有業務報告……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覺得書面比較困難啦！

主席：學聖，你的案子中研院希望改成書面報告。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就併入業務報告一起來。

主席：好，併入業務報告。因為中研院的業務報告是由陳學聖召委安排，是否中研院做業務報告時，你們順便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就併案啦！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併業務報告。

主席：併業務報告，好不好？那就無所謂兩週或三週了，就是併入中研院的業務報告。本案修正通過。進行第 2 案。

2、

此次浩鼎事件引發大眾對中央研究院之質疑，尤其係涉科學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等議題。請科技部於兩週內就下列事項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針對受國家挹注大量資源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衍生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運用，提出相關查核、監督之統整改革報告，須包含：

1.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辦法，查明所稱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資助機關為哪些？及其有無訂定相關技轉規範？
2. 清查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資助機關所資助之計畫，提供項目名稱、預算金額等原始資料。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司長說明。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鍾委員的提案涉及跨部會的資料清查，可否容許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我同意。

主席：提出專案報告是指書面報告嗎？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不是，是專案報告。就看看可不可以排，如果一個月內可以的話就排專案報告。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那就併一起嘛！

主席：可是科技部已經做過業務報告了。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但是上次沒有問到這個，上次業務報告時還未發生這個事件。

主席：好，那就併入下一次科技部的業務報告。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資料可否先提供？

主席：請科技部先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報告歸報告，書面先提供。書面資料一個月內提供，報告則併業務報告處理。

主席：補充報告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1. 週刊王報導，金管會最早在 2015.11.30 就發現浩鼎異常交易，且會報駐會檢察官，如為屬實，顯示金管會很早就握有浩鼎異常交易、涉嫌放空情事。請問是否有此情事？
2. 從通報檢察官起，到 2/19，有兩個半月近 3 個月時間，金管會掌握具體情資，且知道不正常議借情事，金管會權責應監督金融市場、維護市場運作機制、保護善良投資人權益，明知有異卻不介入，明顯喪失監督功能，也沒有掌握權責內公權力。整件事情就在金管會掌握大量情資，且確實懷疑浩鼎涉嫌內線跟放空的情況下，冷眼旁觀股民被坑殺，直到今日投資人仍舊像霧裡看花一樣，從浩鼎案觀察，金管會實質功能到底何在？
3. 金管會針對監督不力提出要檢討方針，然「強化異常交易監理機制」具體為何？難道現行國家賦予金管會的公權力，仍不足予調查監控異常交易嗎？而且金管會早在去年底就知道有異了，到底金管為什麼認為監理機制要強化呢？要強化又是有哪些問題要強化？
4. 法務部偵察中案件，為何週刊可以掌握大量包含金管會都不知道的情資？不能再對外放消息，為何週刊仍可以洩漏案情？外界質疑檢調根本就是蓄意放消息配合禿鷹集團，請問法務部，此案之前洩漏偵察中案情，是故意還是非檢察官辦案目的，如果不是的話，檢調一定要查清楚是誰洩密破壞偵察！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院長在美國的期間，是由王副院長代理院長，是嗎？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浩鼎案發生至今，根據你的觀察，這一段時間中研院同仁的士氣如何？

王副院長汎森：我覺得中研院有悠久傳統，士氣還是很高。

邱委員志偉：不會受到任何打擊跟影響？

王副院長汎森：當然有一部分同仁要檢討相關法規的缺失……